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 宗明印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卓惠玲

陳龍江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敘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提理由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